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業於114年8月15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月1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億元，辦理本特別條例第4條所列災區關於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復原重建項目；實施期程自114年8月19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但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水利設施項目施行至116年12月31日止。

按行政院於114年8月21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行政院第3966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600億元，114至116年度分配數各為190億7,748萬5千元、316億5,918萬元及92億6,333萬5千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行政院主管49億4,820萬5千元、內政部主管37億9,452萬3千元、教育部主管4億325萬8千元、經濟部主管187億4,098萬3千元、交通部主管68億9,587萬4千元、農業部主管203億1,425萬7千元、環境部主管16億848萬元、文化部主管2億9,442萬元，以及預備金30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第8款、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家園及公共設施」2億9,442萬元(詳表1)，謹評析如下：

表1 文化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文化資產局	294,420	27,766	266,654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緊急搶修及修復，允宜確實視其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依相關規定核實撥付，並輔以督導及考核機制，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家園及公共設施」2億9,442萬元，分別為114年度2,776萬6千元、115年度2億6,665萬4千元(詳表1)，係針對受災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遺址等文化資產，辦理緊急搶修及修復所需經費。經查：

(一)文資局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辦理文化資產緊急搶修與復健、考古遺址災後重建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

依本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災區復原重建項目之家園及公共設施中包含文化資產之緊急搶修及修復。基此，文資局初步規劃，對於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之公、私有文化資產災損案件，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央單位(管有文化資產)向文化部提案申請補助，文資局書面審核其提案計畫內容，視實際需要安排實地勘查，並邀集提案單位等審查後，據以核定補助經費。

經洽該局表示，將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補助督導考核要點」召開督導考核會議，必要時以現地督導方式辦理，倘發現未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或相關法令規範實施者，得暫緩核定補助經費撥付，或予以撤銷、廢止該案全部或部分補助；前述執行方式，未來將配合行政院與本特別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後續整體執行政策與配套執行原則，進行調整辦理。

(二)文資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災後搶修與復建等相關經費，允宜確實視其實際執行進度按相關規定核實撥付

文資局於本特別預算案中預計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為 2 億 8,161 萬元，占比達 95%以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中央政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次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相關補助規定，覈實撥付。基此，中央政府各機關對地方政府撥付計畫型補助款時，應先查明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核實撥付。

近年審計部偶有發現文資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有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之情事，爰通知該局應予修正減列數並如數轉列保留數，如 112 年度「文化資產業務」計畫項下「獎補助費」用途別科目原列決算實現數 16 億 7,785 萬 9 千元，經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1 億 5,934 萬 9 千元，占其原列決算實現數為 9.50%。為確保災後文化資產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允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確實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核實撥付。

綜上，文資局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家園及公共設施」經費，允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確實依地方政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核實撥付，並輔以督導及考核機制，以利文化資產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分機：1941 方淑玄)